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

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14：30，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9-5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娄晓曦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2018年6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15：00至2018年6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及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433,942,190股，占公司总股本723,150,255股的60.0072%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322,160,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49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级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1,781,7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576%。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32,042,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09%。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股份31,910,519股；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31,800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型
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非独立董事宋歌	累积投票
1.2	非独立董事娄晓曦	累积投票
1.3	非独立董事陶蓉	累积投票
1.4	非独立董事丁江勇	累积投票
1.5	非独立董事张云龙	累积投票
1.6	非独立董事杜扬	累积投票
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独立董事邸晓峰	累积投票
2.2	独立董事李华宾	累积投票
2.3	独立董事褚建国	累积投票
3.	《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3.1	非职工监事刘伟	累积投票
3.2	非职工监事张润波	累积投票
4.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且不存在需关联交易议案。以上议案中，第1、2、3三项为累积投票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4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结果
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非独立董事宋歌	同意 322,160,484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910,522 股
1.2	非独立董事娄晓曦	同意 322,160,484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910,522 股
1.3	非独立董事陶蓉	同意 992,059,938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910,522 股
1.4	非独立董事丁江勇	同意 322,160,484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910,522 股
1.5	非独立董事张云龙	同意 322,160,484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910,522 股
1.6	非独立董事杜扬	同意 322,160,484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910,522 股
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独立董事邸晓峰	同意 433,810,393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910,522 股
2.2	独立董事李华宾	同意 433,810,393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910,522 股
2.3	独立董事褚建国	同意 433,810,393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910,522 股
3.	《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1	非职工监事刘伟	同意 433,810,393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910,522 股
3.2	非职工监事张润波	同意 433,810,393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910,522 股
4.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433,835,990 股，反对 106,200 股， 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情况，所有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_____
陈 阳

授权人签字：_____
王隼

经办律师：_____
周洁茹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